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7 cP' ®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造純利約人民幣7,91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增長42%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59,080,000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經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U g d U	U g d U	
	R H U	R H U	
	Z g g E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8,949	31,845
銷售成本		(29,047)	(26,120)
毛利		9,902	5,725
其他營運收入		78	54
分銷成本		(1,412)	(878)
行政開支		(2,317)	(1,590)
研究及開發成本		(39)	-
經營溢利		6,212	3,311
財務費用		-	-
除稅前溢利		6,212	3,311
稅項	3	(412)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的溢利淨額		5,800	3,311
少數股東權益		(741)	(497)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5,059	2,814
股息	4	N	5,406
每股盈利—基本	5	0.010	0.006

€J 24e (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0	5,848
開發成本		3,422	3,228
貸款予僱員		1,475	1,475
		11,257	10,551

流動資產

存貨		3,113	3,466
貿易應收賬款	6	49,731	34,085
其他應收賬款		17,312	13,9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79,420	34,851
		149,576	86,3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7	22,549	13,529
其他應付賬款		10,559	2,682
應付稅金		675	-
銀行貸款		3,000	-
欠一名股東款項		-	630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45
		36,783	19,386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050	77,512
少數股東權益		(12,878)	(11,572)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920	118
儲備		77,252	65,822
股東資金		111,172	65,940

¥ ; \$ - t €

€ J 32 è

Ü Ü d Ü H Ü

ZgggE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動	5,600	(817)
投資活動現金流動	(707)	(9,154)
融資活動現金流動	39,676	(6,056)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44,569	(16,0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34,851	45,73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79,420	29,703

附註：

1. O ! O ?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師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

2. 8 X

除相當於年內已完成工程價值(包括尚未開發票之金額)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營業額外，營業額乃指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與退貨後列賬，相當於給予客戶之發票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解決方案	30,832	22,712	44,734	41,349
資訊科技外包	7,815	9,104	13,200	11,358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302	29	778	572
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	-	368	-
	38,949	31,845	59,080	53,279

3. ii

根據由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批文，北京中軟遠東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一間主要營業的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由二零零零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減5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中軟國際須按稅率7.5%繳納所得稅，而其後則以稅率15%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p¹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5,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06,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支付予股東。

5. 賦予；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059,000元及人民幣7,915,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人民幣2,814,000元及人民幣5,560,000元)和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99,341,000股(二零零二年：480,000,000股)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9,724,000股(二零零二年：480,000,000股)來計算的，猶如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本公司股份拆細一事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票，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不作列示。

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34,412	25,127
91-180日	11,202	5,971
181-365日	3,997	2,261
365日以上	120	726
	<hr/>	<hr/>
	49,731	34,085
	<hr/>	<hr/>

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15,969	7,878
91-180日	3,747	3,572
181-365日	2,783	2,029
365日以上	50	50
	<hr/>	<hr/>
	22,549	13,529
	<hr/>	<hr/>

8. 資本；

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9. **■ {~tø**

(i)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有關期間，本集團與下列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		
總公司(「中軟總公司」)(附註a)		
- 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附註c)	-	-
- 租金開支(附註d)	212	115
		423
		229
中軟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軟網絡技術」)(附註b)		
- 購買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	-	-
(附註d)	<u>82</u>	<u>N</u>
		<u>82</u>

附註：

- (a) 中軟總公司的一名董事亦為北京中軟國際董事。
 - (b) 中軟網絡技術的一名董事亦為北京中軟國際董事。
 - (c) 有關交易乃按成本值另加某個百分比之價格進行。
 - (d)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根據中軟總公司與北京中軟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中軟總公司已以毋須代價方式向北京中軟國際授予獨家權利，在中國使用該協議所界定之商標，使用期限須待有關商標於中國商標局註冊後作實。根據該協議，中軟總公司已同意訂立另一項商標許可權協議；據此，中軟總公司將授出獨家許可權予北京中軟國際，為期二十五年。
- (iii) 根據中軟總公司與北京中軟國際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訂立之商標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中軟總公司以毋須代價方式向北京中軟國際授予非獨家權利，於中國使用許可權協議內界定之商標，為期十年。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A) 8 ± 6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成四個經營部門，即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及銷售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該等部門乃本集團擇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準。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包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諮詢及 培訓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 可獨立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4,734	13,200	778	368	59,080
分類業績	13,287	2,568	498	367	16,72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8
未分配公司支出					(6,992)
財務費用					-
除稅前溢利					9,896
稅項					(67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9,221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包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諮詢及 培訓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 可獨立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1,349	11,358	572	-	53,279
分類業績	7,620	2,233	167	-	10,02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75
未分配公司支出					(3,653)
除稅前溢利					6,542
稅項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6,542

由於所有資產及負債由該等業務分類分佔，且不可獨立分配，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資本貢獻、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之業務分類資料。

(B) ⑩ 9 ± 6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僅於中國經營以及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域分類資料。

11. p^ 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約為人民幣5,340,000元，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8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為人民幣3,486,000元，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6,000元)。員工薪酬上升原因為員工數目從90增加至145人及於本期對個別員工發放獎金所致。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業務檢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顯著增長。盈利上升的原因主要為本集團透過將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擴充而不斷進行市場推廣，藉以與準客戶發展關係及讓彼等出席多個推廣本集團解決方案之研討會，特別為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及金審工程解決方案。故此，一些大金額的新合同已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簽訂。如大連開發區及國家審計局。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38,949,000元及盈利人民幣5,059,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盈利總額上升80%。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59,080,000元及盈利人民幣7,915,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盈利淨額上升42%。與去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率從19%上升至28%是由於毛利率高的大額解決方案合約如大連開發區的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及國家審計局的金審工程解決方案均在本期簽訂及完成所致。於本期，分銷成本為約人民幣2,82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5%。分銷成本增加原因為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於期內由28名擴充至46名所致。行政開支於期內約為人民幣4,09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期內行政方面之人力資源由16名進一步擴充至24名及香港新辦事處所產生之額外租金所致。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11,172,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9,576,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9,420,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性負債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6,783,000元，主要為應付帳款、預提費用、銀行貸款及關連公司往來。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17元。本集團以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貢桿比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貢桿比率為2%。於本期的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主要用以向北京中軟國際提供一般流動資金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之中期末本集團持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使解決方案服務銷售大幅上升的緣故，特別是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及金審工程解決方案，另外由於北京爆發非典型肺炎的影響，本集團客戶的付款程序因收款期較長而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已設定嚴格信貸政策以盡力減低信用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信貸控制、與客戶磋商及討論、發出催繳通知及表明可能訴諸法律的信函。隨著非典型肺炎受到控制，董事相信應收貿易賬款將會回復至較低水平。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絕大都採用人民幣結算，本董事會認為面對的潛在外滙風險有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有約35.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業務回顧

在中國電子政務建設浪潮中，本集團正面對挑戰，不斷創新，不斷加強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的研究開發和市場推廣，矢志成為中國電子政務第一品牌。

加強本集團之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經完成關於全面提升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之可行性研究，並已經完成了一站式辦公和客戶關係管理模組的研發工作，使本集團的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的功能更加強大。本集團開發完成使用於中小型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簡易版，並成功在廊坊開發區實施。本集團也不斷豐富軟件組件庫，截止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軟件組件總量已經達到300個。

開發新軟件及改良現有軟件

隨著電子政務建設的不斷發展，智能電子政務的需求逐漸凸現，為適應市場需求，本集團在中軟電子政務中間件V2.0的基礎上，開發完成了智能電子政務模塊，增加了數據整合、數據分析和數據展現等功能。

本集團一貫倡導電子政務「諮詢驅動，培訓先行」之理念，並不斷提升本集團電子政務諮詢培訓的能力。本集團先後為國家審計署和廣州開發區提供了電子政務建設規劃設計，及受信息產業部之委托提供電子政務相關技術培訓。

市場推廣與銷售

為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積極向開發區及其他政府機構推廣本集團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和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也積極推進銷售聯盟建設，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中軟國際與IBM中國有限公司建立諮詢顧問與集成服務夥伴關係，以進行聯合市場計劃。

獎項

本集團之中軟電子政務中間件V2.0被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定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展望

在過去的幾年，中國電子政務建設得到了極大發展。隨著一系列國家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出台，中國電子政務建設從理念到總體框架、從網絡基礎設施到應用系統、從安全支撐體系到電子政務標準化等各方面都經歷了一個逐步清晰的過程，中國的電子政務市場正在從一個潛在的市場變成一個現實的市場。中國「十六大」後進行的政府機構改革和行政管理體制改革將對已有的電子政務建設提出新的要求，而以電子政務建設來拉動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仍然是中國政府不變的目標和方針。二零零三年及未來的幾年是中國電子政務建設投資的一個高峰期。中國將有更多的省市政府啟動電子政務建設項目。根據計世資訊(CCW Research)及賽迪顧問(CCID)的預測，二零零三年中國電子政務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50億元及人民幣440億元；根據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預測，在未來二至三年中國電子政務市場規模將在人民幣400億元以上。

為求把本集團塑造為中國資訊科技業強大及著名品牌和中國電子政務頂級品牌，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強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軟件、資訊科技培訓及資訊科技外包等的研發和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將採取以下行動及開拓新商機，以達成上述目標：

圍繞國家金字工程建設，在進一步加強「金審」等金字工程解決方案優勢的基礎上，不斷開發新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以滿足「金質」等其他金字工程建設需要，及諸如「國家煙草專賣局」等近期具有較大規模的中央部委的電子政務建設的需要。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市場推廣工作，在既有解決方案的基礎上增加智能物流模塊，同時在更大的範圍內推廣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將與信息產業部計算機培訓中心和國家信息化辦公室共同在全國範圍內試點和推進電子政務政務培訓。

藉着開拓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之商機而盡量利用本集團實力雄厚之軟件程式及產品開發隊伍。

繼續倡導電子政務「諮詢驅動、培訓先行」之理念，加強戰略聯盟建設，整合相關資源，形成國內一流電子政務諮詢規劃隊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電子政務高端市場的優勢地位。

通過在廣州等地區設立銷售辦事處等方式，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解決方案、產品及相關服務之市場推廣和銷售。

董事相信，在集團的合力努力下，本集團定會以先進的理念，領先的技術，一流的服務，引領中國電子政務潮流，為中國電子政務建設做出貢獻。

以下部份為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與載於招股書標題為「未來計劃及前景」的資料比較：

ck °f† kf†

1. vI « ~ Ø	藉着評估及改良現有組件以 及開發全新解決方案而繼續 豐富本集團之軟件組件庫存 就提升現有數字化經濟技術 開發區解決方案(V1.0)(包括 裝設額外新模組，如一站式 辦公室功能模組及客戶關係 管理模組等)進行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之軟件組件總量已經 達到300個 已經完成關於升級數字化經 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之可 行性研究，並已經完成了一 站式辦公和客戶關係管理模 組的研發工作
2. ſimV/%-·•* ØmV/~ ·•* Ü	透過裝設及綜合新模組(如智 能電子商貿模組)而提升中軟 電子政務中間件(V2.0)	已經完成中軟電子政務中間 件V2.0之智能電子政務模塊之 開發和測試工作
3. ſiÅt Å ·. 8	就開發全新之可獨立銷售軟 件產品進行可行性研究	已經完成相關可行性研究
	繼續監管現有客戶系統及向 客戶提供諮詢及培訓服務	已完成
	提升現有電子政務培訓資料	已經全面升級電子政務培訓 材料
	藉着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而繼 續加強使用本集團資源	已完成
4. V / Ø ^ ?	向各開發區之政府機構及企 業以及政府機構推廣電子政 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出銷售時尋求合適 分銷商	已完成 本集團已與IBM中國有限公司 建立諮詢顧問與集成服務夥 伴關係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1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獲取股票之權利

除上述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未有獲得本公司股票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任何董事均未有獲得本公司股票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一節。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本證券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

上之權益或擁有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保存的股東登記冊登記之主要股東。

股份長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百萬)	持股概約百分比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附註1)	公司	176.89	27.64%
Castle Logistics Limited (" Castle Logistics ")(附註2)	公司	127.60	19.94%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 Authorative ")(附註3)	公司	57.49	8.98%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 ITG ")(附註4)	公司	46.94	7.33%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Prosperity ")(附註5)	公司	39.79	6.22%

附註：

- 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昌先生乃由遠東提名。
- Castle Logistics由10名股東實益擁有，其中3名股東為董事，7名股東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Castle Logistics已委任陳宇紅博士、崔輝先生及彭江先生為董事及委任解華先生、陳宇清先生、唐振明博士、張崇濱先生、王暉先生、陳培先生及于永欣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該10名個別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為Castle Logistics之股東。

Castle Logistics是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實益擁有，詳情如下：

姓名	Castle Logistics% Äip I	
崔輝先生	18%	
陳宇紅博士	18%	
解華先生	18%	
陳宇清先生	8%	
唐振明博士	8%	
張崇濱先生	8%	
彭江先生	5.5%	
王暉先生	5.5%	
陳培先生	5.5%	
于永欣先生	5.5%	

3. Authorativ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岳黔明先生。
4. IT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周琦先生。
5. Prosperi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Joseph Tian Li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保存的股東登記冊登記之主要股東。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崔輝先生擁有中軟網絡技術已發行股本約1.34%，並為中軟網絡技術之董事。儘管董事認為中軟網絡技術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中軟網絡技術亦經營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第18.63條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亞洲已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內出任本公司之保留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琦偉博士。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從本公司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於創業板上市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

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北京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刊登。